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2）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任职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如适用）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选聘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选聘独立董事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五、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董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4月6日前，将全部要求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燕娥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的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者，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由第三届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选举方式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监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4月6日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燕娥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2.90%	359,520.55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8	2021-03-19	2021-09-16	1.8%~3.31%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実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32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59,930.56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5%	1,828,987.67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1%	542,783.83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3.05%	188,506.94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10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247,861.70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2.99%	374,773.98	自有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3.40%	903,561.64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2.90%	1,501,643.84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2.90%	431,424.65	自有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2.90%	359,520.55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1.80%~2.9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1.50%或3.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1.80%~3.0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1.8%~3.3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1.8%~3.3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民先生及陈乐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一、马宁刚先生简历

马宁刚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在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担任江苏达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振竹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贡白兰女士简历

贡白兰女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拥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德隆战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与财务分析经理、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OSM China财务总监、Wieland China中国区财务总监。现任Fenner China首席财务官、董事。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马宁刚	√
1.02	贡白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1/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1年4月2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4月2日，每日9 :00—12: 00、13 :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马宁刚	
1.02	贡白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嘉兴绿水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共同投资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绿水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嘉兴绿水基金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嘉兴绿水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7室-19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MBA9Q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至：203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能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嘉兴绿水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兴绿水基金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备案编码：SLW792

2.基金名称：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1年3月17日

公司将根据嘉兴绿水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1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是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铁物集团通知：中国铁物集团正在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物流业务整合事宜，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整合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于2021年3月19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因核查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 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和传真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证券部，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wenzengdai@126.com，

传真：0591-8562738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怀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怀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怀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王怀坚先生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怀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怀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怀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职工代表应出席100人，实际出席92人，符合公司职代会召集召开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选举周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周虹女士简历

周虹，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中级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主管，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副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经理。